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971,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4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轲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财务总监姜禾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969,216	99.9985	2,600	0.001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969,216	99.9985	2,600	0.001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吴怀磊	177,969,116	99.9984	是
3.02	薄卫忠	177,969,116	99.9984	是
3.03	冯轲	177,969,116	99.9984	是
3.04	徐波	177,969,116	99.9984	是
3.05	龚宇烈	177,969,116	99.9984	是
3.06	曲荣海	177,969,116	99.9984	是

4、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杨川	177,969,116	99.9984	是
4.02	唐晓峰	177,969,116	99.9984	是
4.03	葛蕴珊	177,969,116	99.9984	是

5、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范宝春	177,969,116	99.9984	是
5.02	边明俊	177,969,116	99.99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76,100	99.6169	2,600	0.3831	0	0.0000
3.01	吴怀磊	676,000	99.6021				
3.02	薄卫忠	676,000	99.6021				
3.03	冯轲	676,000	99.6021				
3.04	徐波	676,000	99.6021				
3.05	龚宇烈	676,000	99.6021				
3.06	曲荣海	676,000	99.6021				
4.01	杨川	676,000	99.6021				
4.02	唐晓峰	676,000	99.6021				
4.03	葛蕴珊	676,000	99.6021				
5.01	范宝春	676,000	99.6021				
5.02	边明俊	676,000	99.602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上述第1、3.01、3.02、3.03、3.04、3.05、3.06、4.01、4.02、4.03、5.01、5.0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议案3.01、3.02、3.03、3.04、3.05、3.06、4.01、4.02、4.03、5.01、5.02时对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 邱梦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